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高于婷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labal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為配合經濟部落實「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1%目標，惠請積極推動醫療院所(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下之產業能源用戶)參與節約用電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13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31667087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長 蘇 文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日期	檔號
2555	103.10.13	163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③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黃敏玲(02)85907327

電子郵件信箱：mdmilly@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7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1031667087-1.pdf)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落實「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1%目標，惠請積極推動醫療院所（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下之產業能源用戶）參與節約用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3年8月8日經授能字第1030501271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因應本(103)年夏季用電高峰，並對未來電力供應可能之困境作準備，行政院於103年6月19日第3403次會議決定，准予辦理「全民節電行動」，呼籲全民響應節電，期全國以再節電1%(約24.52億度電)為目標，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全民自發」三大方向推動，鼓勵各界提出節電創意作法，行塑整體節能氣氛，改變全民電力使用行為，以有效控制用電成長。
- 三、本案於「全民節電行動」推動架構中(如來文附件2)，訂有「產業能源中小用戶參與節電」推動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鼓勵產業能源中小用戶每年節電達1%。

(二)提供節電作法與自我檢核。

(三)節電技術服務與訓練教學。

(四)能源用戶更換高效率設備。

四、案內衛生福利領域適用機構係有：中小醫院/診所、醫美中心、療養院、社會福利機構、中藥製造、藥局、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護理機構……等，惠請貴會參考該部提供之「全民節電行動-產業能源中小用戶」推廣資源(如來文附件3)，辦理節電推廣工作，並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節電宣導、訓練與輔導，促使權管目的事業產業能源中小用戶配合節電。

五、經濟部於節電能源園區網站(<http://www.energy.org.tw>)，設置「全民節電行動」專屬網頁，請貴會參考運用並協助推廣周知。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11	10	1	號
交	15	號	43	章

代理部長 林奏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4/6/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永祿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3050127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41030501271.pdf, JCS61030501271.pdf)

主旨：為落實「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1%目標，請貴單位惠予積極推動權管產業能源中小用戶(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下之產業能源用戶)參與節約用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本(103)年夏季用電高峰，並對未來電力供應可能之困境預作準備，行政院於103年6月19日第3403次會議決定，准予辦理「全民節電行動」，呼籲全民響應節電，在原有努力外，再新增節電行動，期全國以再節電1%(約24.52億度電)為目標，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全民自發」三大方向推動，著重鼓勵性措施，改變全民電力使用行為，並鼓勵各界提出節電創意作法，形塑整體節電氣氛，以有效控制用電成長(詳如附件1)。
- 二、於「全民節電行動」推動架構中(如附件2)，針對「產業參與」行動主軸訂有「產業能源中小用戶參與節電」推動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 (一)、鼓勵產業能源中小用戶每年節電達1%
 - (二)、提供節電作法與自我檢核

衛生福利部 103/08/08



秘 1030123615

密
綜

(三)、節電技術服務與訓練教學

(四)、能源用戶更換高效率設備

三、綜上，為達「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1%目標，隨函檢附本部能源局可協助貴單位辦理節電推廣工作之相關資源如附件3，請惠予參考運用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文到一周內，依附件4提供可協助和推廣產業能源中小用戶進行節電之相關資源及聯絡窗口予本部能源局，俾整合於「全民節電行動」專屬網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節電訓練與輔導，促使權管目的事業產業能源中小用戶(可參看附件5列表)參考政府提供之節電作法與自我檢核，盤點用電情形，訂定節電目標與作法，並提升員工節電意識，加強用電設備操作調整與控制，以及進行設備更新。

(三)、請貴單位惠予配合分別於103年12月25日及104年6月25日前依附件6表格提供相關推動情形予本部能源局，俾利辦理成效統計工作。

四、為辦理「全民節電行動」推廣工作，本部並將於節約能源園區網站(<http://www.energypark.org.tw>)設置「全民節電行動」專屬網頁，歡迎貴單位參考運用及連結，並協助推廣周知。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8/08 14:42:00

研發會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301394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103年6月19日本院第3403次會議就經濟部所提「全民節電行動」報告案之決定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含附件)

2013/07/01
08:08:31



院會決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3403 次會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我國能源 98% 依賴進口，我國電力系統又屬獨立電網，無法從鄰近的其他國家輸入電力，能源安全面臨的挑戰較其他國家嚴峻。今年由於核四的相關爭議，政府決定核四暫時封存，將來是否啟用，還交由公民投票決定。為因應未來電力供應勢必會出現嚴峻的挑戰，我們現在就須從電力的供需端預作準備，才不會措手不及。在供給端，應提升供電效率、降低線損及設備損耗；在需求端須推動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價格合理化及改變能源使用行為。當中有些屬於中長期的作法，有待全國能源會議進一步討論，但針對今年夏季用電高峰，在過去的基礎上，全民絕對還有空間進一步養成節電習慣，以有效控制用電成長。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節能計畫與措施，從民國 97 年至 102 年我國電力密集度平均每年改善 1.95%，已有成效，其中如很多家庭都能感受到的電費折扣獎勵、能源效率分級、鼓勵綠色消費，以及經濟部已推動好幾波的補助購置節能家電等，亦獲得民眾熱烈回響。惟經實施一段時間後，各項措施持續節能之效益已相對遞減，面對未來核四可能封存暫時不能運轉的新局面，需要呼籲全民想出更多響應節電的方法，未來 1 年全國以再節電 1% 為目標（節電量達 24.52 億度），雖然不能補足將來核四不運轉的缺口（核四的能源占比為 18.8%），但為因應未來核電可能陸續退場，其他能源的供應量或價格都有待調整，我們至少要從現在開始，從需求端方面開始努力，以全國 1 年節電 1% 為目標。

從「政府帶動」、「產業參與」及「民眾自發改變用電習慣」三大方向推動，著重鼓勵性的措施，希望在過去「四省」的基礎上，經由全面的努力改變全民電力使用行為。經濟部也提出一個鼓勵各界節電創意做法小方案，已發掘更多民間或是工商部門節電的技巧，為臺灣節能減碳工作善盡心力。

- 四、為了要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們即將展開新階段的節能減碳行動，請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協助經濟部加強宣導。另外請經濟部依據馮政務委員燕的建議，在推動過程中廣邀民間團體共襄盛舉。至於環保署魏署長所提節電量 24.52 億度電，所需經費卻要 100 多億元，當中有很多是屬資本門的投入，為避免外界可能誤解不符成本效益，請經濟部主動對外說明。此外，為瞭解本案推動之後，民眾在今年夏季是否有更好的節電成果及習慣，請國發會及經濟部就本案嚴加追蹤管考，在今年底進行半年（7至12月）執行情形的檢討，明年再做1年期的檢討。在此也要提醒所有公務機關及所屬機構，在推動全民減碳節電過程中，千萬不要有矯枉過正的作法，致引起反彈。如過去媒體所報導學校限制教室開燈，讓小朋友在走廊借日光看書等，雖然這是極少數的個案，但卻凸顯節電不盡情理之處。因此，各機關在執行時都應該要有因地制宜的彈性，我們的目的不是斤斤計較是否逾越標準（如室溫超過 26 度就要開罰），而是改善過去明顯不合理之處（如賣場或公家機關的空調過低需要穿西裝或外套）。政策的推動必須要有務實及有效的做法，而不要流於形式的作為，請大家努力，同時也希望各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都要積極響應並落實本方案。



全民節電行動

行動目的

考量核四暫時封存，將有供電不足之虞，爰節約用電應以更積極方式推動，由全民參與型塑膠節電風氣，並改變能源使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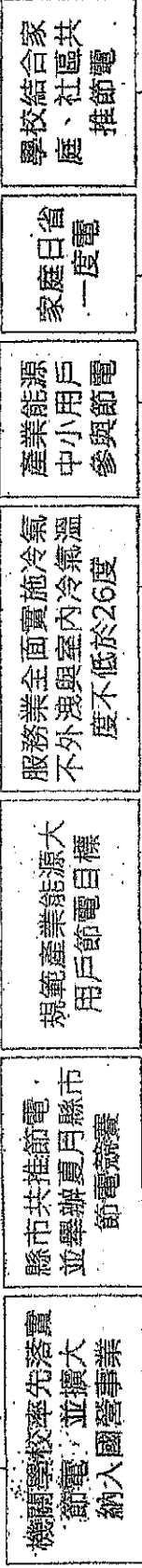
行動目標

103年7月至104年6月推動「全民節電行動」

行動主軸



推動措施



獎勵機制



附件 3

「全民節電行動-產業能源中小用戶」推廣資源

一、節能知識線上學習

- 資源說明：設置 13 門線上節能技術學習課程，課程內容涵蓋 ISO 50001 能源管理、電力、空調、照明、冷凍冷藏、變頻控制及建築外殼等節能知識，鼓勵能源中小用戶參與學習。
- 適用領域：服務業能源中小用戶。
- 參考網址：<http://www.ecct.org.tw/eLearning/index.htm>。
- 聯絡資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簡津浩科員 02-2772-1370 分機 855。
-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李思昀小姐 02-2911-0688 分機 749。

二、節電行動文宣

- 資源說明：提供適用能源中小用戶之節能技術手冊、貼紙、節能小撇步、節能成功案例等網路文宣資源，協助能源中小用戶學習節電知識，強化節電意識。
- 適用領域：服務業能源中小用戶。
- 適用領域：服務業能源中小用戶。
- 參考網址：<http://www.ecct.org.tw/eLearning/index.htm>。
- 聯絡資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簡津浩科員 02-2772-1370 分機 855。
-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李思昀小姐 02-2911-0688 分機 749。

三、節能績優案例及技術分享平台

- 資源說明：提供產業節能技術交流及分享平台及電子書，包括歷年節約能源績優獲獎案例，並以行業別及技術別進行分類，可依製程、公用設備、空調、電力、照明、再生能源及綠建築等技術，提供適用產業部門及住商部門之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分享，協助能源中小用戶學習並提升節電技術及知識。
- 參考網址：<http://www.energypark.org.tw>
- 聯絡資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陳永棟科員 02-2775-7729。
-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志堅先生 03-591-8014。

四、全民節電行動識別標示

- 資源說明：提供全民節電行動識別標示，供各連鎖服務業及中小企業進行張貼，共同建構全民節電氛圍，提升全民節電意識。
- 參考網址：<http://www.energypark.org.tw>
- 聯絡資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陳永棟科員 02-2775-7729。
-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林玉珍小姐 03-591-4214。